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1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金門縣文化局為活化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惟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於金門大學歸還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111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金門縣文化局為活化該縣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委託國立金門大學(下稱金門大學)¹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惟未依代辦協議書覈實管控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致宿舍完工後違規使用多年，及金門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園區管理所(下稱文管所)於金門大學歸還宿舍後，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檢討妥處。案經本院調閱金門縣文化局、建設處及金門大學卷證資料，擇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9日現場履勘並詢問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文化局、文管所、建設處及金門大學等機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改裝工程，因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增建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致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該校於100年9月先行驗收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供學生住宿使用，嗣因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

¹ 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99年8月1日改制成大學。

檢查申報不合格，而於110年9月將住宿學生撤離，並歸還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顯見該校長達10年期間，任令「金沙校區」學生宿舍違規使用，核有違失。又，金門縣政府於100年9月辦理改裝工程施工查核時，已發現該工程未依規定於開工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外觀修繕即逕予動工，卻未列管督促金門大學補正改善即予結案，亦有疏失。

- (一)「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金門縣政府暨其所屬金門縣文化局執行金門縣文化園區計畫，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前經本院98年12月10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決議糾正金門縣政府，糾正意見一略以：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文化園區研究規劃」作業倉促草率，對遊客人數估算過於樂觀，復未針對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迨政府投入鉅額公帑後，始經評估公營或民營均不具經濟效益，致需將部分設施移撥金門大學使用，核有疏失；又該府既與金門大學策略聯盟，宜確實釐清工程品質及責任歸屬，並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以利該園區之永續經營。
- (二)金門縣文化園區於94年4月19日竣工後，金門縣文化局重新評估園區各種營運方式，均不具自償性，遂調整整體園區營運策略，於95年4月20日與金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由金門大學協助經營「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工藝美術大樓」及「活青中心」等3棟建築物，並約定契約期滿，得續約4年，嗣於99年8月5日辦理續約，簽訂「金門縣文化局與國立金門大學策略聯盟經營管理文化園區協議書」，將園區內B棟、C後棟²建築提供金門大學使用。金門大學

² 即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

為將上開3棟建築物改裝為教學研究場所³，作為「金沙校區」⁴使用，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改裝經費，經教育部於97年1月3日補助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先期規劃及檢測費」。金門大學則於97年4月11日公告招標「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技術服務採購案，經1次廢標後重新招標，於97年6月25日以285萬元決標予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技服廠商)。嗣教育部審查金門大學所提改裝構想書(規劃設計成果)後，否准該校所請，並於98年5月25日函復金門大學，請該校自行籌措經費。金門大學遂改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經金門縣議會同意，由金門縣政府補助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支應8,000萬元，另由金門縣文化局100年度預算支應2,000萬元。

(三)金門縣文化局與金門大學於99年9月14日簽訂「國立金門大學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裝修工程」(即改裝工程)代辦協議書，並於改裝後租賃予金門大學教學使用。金門大學於99年9月15日審定細部設計書圖後，於99年12月16日公告招標改裝工程採購案(含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工藝美術大樓及浯青中心等3棟建築物)，100年1月6日開標，由昇陽營造有限公司以8,200萬元得標。100年2月21日改裝工程開工、同年12月8日竣工、101年6月22日完成驗收。其間，金門大學於100年9月19日先行驗收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以供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住宿使用。

³ 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為宿舍、工藝美術大樓改裝為實習大樓、浯青中心改裝為實習餐廳。

⁴ 金門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金沙校區及中山校區等三部分，金沙校區位於金門東北邊之金門縣文化園區內。

- (四) 依改裝工程代辦協議書，金門大學代辦範圍包括「**規劃設計之審查及核定、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驗收移交作業及相關執照申請之督導**」，該代辦協議書附件「洽辦機關、代辦機關、技服廠商及承包廠商之權責劃分表」，亦約定**規劃設計階段之建造執照申辦係由技服廠商辦理、代辦機關督導；驗收階段之使用執照申辦係由承包廠商辦理、技服廠商協辦、代辦機關督導、洽辦機關配合**。惟金門縣政府於100年9月22日辦理改裝工程施工查核時，發現該工程未依規定於開工前申請室內裝修及外觀修繕⁵即逕予動工，並要求金門大學儘速補辦相關程序。然金門大學並未督促技服廠商補辦增建執照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致改裝工程竣工後亦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爰金門大學學生宿舍自100年9月起即違規使用，嗣因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該校以補辦變更執照，須重新檢討整體園區使用狀況，已超出宿舍改裝工程範圍，遂將住宿學生撤離，並於110年9月16日租約到期後，歸還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
- (五) 綜上，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改裝工程，因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增建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致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該校於100年9月先行驗收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供學生住宿使用，嗣因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而於110年9月將住宿學生撤離，並歸還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顯見該校長達10年期間，任令「金沙校區」學生宿舍違規使用，核有違失。又，金門縣政府於100年9月辦

⁵ 室內裝修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增建戶外梯則須申請增建執照。

理改裝工程施工查核時，已發現該工程未依規定於開工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外觀修繕即逕予動工，卻未列管督促金門大學補正改善即予結案，亦有疏失。

二、金門大學於100年9月先行驗收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供學生住宿使用，卻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迄至104年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抽查發現後，文管所函請該校辦理，該校仍遲至108年7月起始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核有怠失。又，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金門縣政府審核「金門大學(金沙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竟未發現其現況使用類組(H1)與使用執照類組(D2)不符，且應申報期間亦不同，竟於受理當日即草率備查，漠視金門大學金沙校區學生宿舍之公共安全，疏失甚明。

(一)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次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博物館、美術館、歷史文物館」屬「D2類組」、「宿舍」屬「H1類組」。再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D2類組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及H1類組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均每2年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申報；D2類組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H1類組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申報期間則為1月1日至3月31日。

- (二)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領有99年11月12日(99)府建使字第00949號使用執照⁶，建築物用途為「D2歷史民俗博物館」，地上一層面積4,431.48平方公尺、地上二層面積581.07平方公尺，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金門大學代辦園區內部分場館改裝工程後，於100年9月先行驗收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供學生住宿使用。倘依原使用執照用途「D2類組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最遲應於102年底前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倘依使用現況「H1類組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最遲亦應於103年3月底前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惟迄至文管所於103年1月1日成立後，因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下稱金門縣審計室)抽查該所財務收支，始發現金門縣文化園區內多棟建築物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於104年11月11日通知文管所檢討改進，文管所乃於104年11月23日函請金門大學(建築物使用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 (三)金門大學遲至108年7月4日始委託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下稱信安公司)辦理108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於108年8月6日向金門縣政府申報「金門大學(金沙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依申報書，其「申報建築物概要」略以：「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金門大學(金沙校區)-學生宿舍」、「使用執照字號：(99)府建使字第00949號」、「現況用途類組：H1學校宿舍」、「整幢建築物現況：整幢為地上2層、地下1層建築物，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又「建築物申報樓層

⁶ 歷史民俗博物館分為前後棟(同一地下室)，前棟為園區主場館、後棟為主場館附屬庫房及機房，前後棟屬同一張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概要表(地上一層及地上二層)」略以：「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D2美術館」、「現況用途(使用類組)-H1學生宿舍」。並經金門縣政府於同日(108年8月6日)核發「金門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查核結果為：「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四)金門大學於110年再委託信安公司辦理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於110年3月2日向金門縣政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結果。該申報書所載「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等，均同108年度之申報書。惟經金門縣政府以「門牌地址現況使用類組與申請不符」等情數次退件，並於110年6月25日退請該校於110年9月25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嗣金門大學於110年9月16日將住宿學生撤離，並通報金門縣政府(改善情形)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不再作為學校宿舍使用，金門縣政府遂於110年9月17日同意解除列管。

(五)綜上，金門大學於100年9月先行驗收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供學生住宿使用，卻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迨至104年間金門縣審計室抽查發現後，文管所函請該校辦理，該校仍遲至108年7月起始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核有怠失。又，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金門縣政府審核「金門大學(金沙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竟未發現其現況使用類組(H1)與使用執照類組(D2)不符，且應申報期間亦不同，竟於受理當日即草率備查，漠視金門大學金沙校區學生宿舍之公共安全，疏失甚明。

三、金門縣文化局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相關缺失，金門大學及金門縣政府雖已檢討議處相關責失人員，惟金門大學於110年9月16日將金沙校區學生宿舍(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歸還文管所後，金門縣政府未積極與該校協商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亦未積極完成補辦變更使用執照，致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建築物自110年9月16日起即閒置迄今，顯有怠失。

(一)金門大學於110年9月16日將金沙校區學生宿舍歸還文管所，嗣經金門縣審計室111年派員調查發現該棟宿舍迄至111年12月30日止，閒置超過1年3個月(110年9月16日~111年12月30日)，文管所乃於112年3月7日召開「金沙宿舍增建設施暨公共安全後續處置」會議，決議略以：博物館後棟之增建設施，原則請金門大學以補照方式辦理。金門大學則於112年4月18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由廖明隆建築師(改裝工程技服廠商)提出補救措施，無償辦理補照作業，並預定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文管所則於112年4月25日函金門大學略以，該所後續將作為典藏室等博物館相關空間使用，請該校依使用目的進行符合法規之證照取得。

(二)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迄至本院113年5月29日履勘，仍為閒置狀態。經詢問金門縣政府說明略以，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補照及修繕部分，金門大學約需負擔85萬元，由金門縣政府辦理後續修繕及補照等相關事宜。又，文管所將依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原設計圖說，作為典藏研究室、文物審議前之暫儲空間等使用，無須再辦理裝修，至於金門大學使用期間增建與使用執照不符部分，則一併補辦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廖明隆建築師

事務所已於112年11月16日向金門縣政府委託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送件申請(增建)建造執照，迄至本院履勘日，仍在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中。金門大學則說明略以，依據「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與國立金門大學借用契約書」有關使用管理場所之歸還，金門大學依契約所為而衍生之財產、固定之裝潢及隔間設施之所有權歸屬文管所，金門縣文化園區建築物非金門大學財產，金門大學已無借用，其修繕費自不得由學校分擔，爰建議金門縣政府應敘明分擔經費之法律依據。

- (三)金門縣審計室於112年3月22日函金門縣縣長略以，金門縣文化局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執行情形，經該室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查明妥適處理。案經金門大學檢討疏失責任，核予時任承辦人申誡2次，金門縣政府亦對時任承辦人擬具申誡1次，金門大學另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總務處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供同仁遵循，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四)綜上，金門縣文化局委託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相關缺失，金門大學及金門縣政府雖已檢討議處相關責失人員，惟金門大學於110年9月16日將金沙校區學生宿舍(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歸還文管所後，金門縣政府未積極與該校協商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亦未積極完成補辦變更使用執照，致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建築物自110年9月16日起即閒置迄今，顯有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立金門大學、金門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浦忠成

林文程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4 日